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编号:2015-004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异动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到 20%以上,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5 年 6 月 12 日、6 月 15 日,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凤形股份;证券代码:002760)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对下游行业的依赖风险

公司下游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属于周期性的行业,与国民经济发展高度相关,因此宏观经济波动会对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发展有一定影响,随着欧债危机的蔓延和深入、国家对房地产及产能过剩行业调控的趋严,产品出口下滑、GDP 增速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我国经济短期内仍面临着较为严峻的形势。受其影响,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周期性行业出现疲软状态,主要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据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显示,2014 年全年水泥产量为 247,619 万吨,同比增长 2.56%,是 1991 年以来增长速度最低的一年。从上述数据中,我们可以看出,尽管国家经济增速呈现放缓,但水泥行业总体上呈现弱势复苏的态势。2014 年,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的政策推动下,随着我国城镇化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推进,水泥市场需求将稳步增长。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业行业中,近年来铁矿石开采受到一定的影响,主要系受钢价低位运行、钢铁产量持续回落影响,国内铁矿石市场需求增长乏力,铁矿石价格呈下降趋势。目前铁矿石市场供大于求态势未有明显改观,后期价格还有一定的下降空间。

虽然公司针对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造成的影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受影响,但如果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进一步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进一步受到影响,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面临着依赖水泥等周期性行业发展而形成的相关风险。

(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废钢、高碳铬铁和生铁,报告期上述三项生产投入使用量合计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0.66%、54.89%及 57.27%,其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虽然公司通过开发新产品、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以及根据市场环境适时调整产品售价等措施可以有效化解原材料成本上涨的压力,从而降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不利影响,但如果未来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则不利于本公司的生产预算及成本控制,会对本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化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 吨

原材料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增幅(%)	平均单价
废钢	1,976.32	-14.20%	2,303.34	-8.80%	2,525.51
高碳铬铁	6,668.17	-8.10%	7,255.71	-7.77%	7,867.18
生铁	2,115.67	-15.32%	2,498.31	-14.69%	2,928.54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陈宗明和陈晓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公开发行前,陈宗明作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8.02%的股权,其长子陈晓持有公司 14.20%的股权,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52.22%的股权。此外,陈功林(陈宗明之次子)及陈也寒(陈宗明之外孙)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从陈宗明处各受让 300 万股股份,为保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上述两人于受让当日与陈晓签订了《股份表决权委托协议》,将受让的合计 600 万股股份(占发行前股本的 9.09%)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陈晓代为行使。因此,陈宗明和陈晓合计持有和控制发行人 61.31%股份的表决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实施控制。虽然本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影响本公司人事和经营管理决策,给本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四)市场开拓风险

近年来我国经济增长速度有所放缓,发行人下游的冶金矿山、水泥、火电等行业未来发展形势各不相同。其中冶金矿山总体发展形势相对较好,火电行业相对稳定,但水泥行业产能过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虽然发行人在行业内拥有技术、规模、市场等竞争优势,并且针对市场的发展态势和募集资金项目准备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营销应对措施,但如果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发行人的营销措施不利,导致客户需求下降或客户跟进、开发不利,则会对发行人未来的发展、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及盈利情况构成一定的影响。

(五)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1、2008 年发行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11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2011-2013 年度均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安徽省科技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科高[2014]43 号),公司 2014 年 7 月 2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434000002),自 2014 年度起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凤形进出口公司具有进出口经营权,自营出口产品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的出口退税政策。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提高劳动密集型产品等商品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4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 [2009]88 号),对于其主要出口的耐磨球产品(商品代码:7325910000)执行 5%的出口退税率,对于其非主要出口产品铸件类产品(商品代码:8474900000)200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15%的出口退税率。

3、子公司凤形回收为再生资源回收公司,享受有关再生资源增值税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再生资源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7 号)的规定:在 2010 年底以前,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再生资源缴纳的增值税实行先征后退政策,2010 年度销售再生资源实现的增值税按 50%的比例退回,2011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金额为 5,184,082.24 元。

根据宁国市财政局《关于同意调整我市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财政奖励政策的批复》(财政秘[2011]68 号)的规定:物资回收企业缴纳的增值税,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此奖励政策从 2011 年开始执行,执行期限为 5 年。根据该文件,凤形回收 2010 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低于 5,000 万元,在 2011 年可以按实际缴纳增值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118%给予奖励。2011 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4,967,000.00 元,2012 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10,552,300.00 元,2013 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7,919,400.00 元。2014 年度凤形回收收到宁国市财政局拨付的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4,779,300.00 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各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所得税优惠(元)	6,151,596.21	3,916,530.31	7,442,311.40
政府补助(元)	6,705,400.00	9,889,844.15	13,899,896.11
合计	12,856,996.21	13,806,374.46	21,342,207.51
利润总额(元)	43,373,168.29	47,173,603.36	48,367,753.16
所得税优惠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4.18%	8.30%	15.39%
政府补贴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15.46%	20.96%	28.74%
合计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29.64%	29.27%	44.12%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业绩对相关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报告期,发行人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合计分别为 44.12%、29.27%和 29.6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所获得的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均具有合法的依据,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且政策预期比较稳定,但如果前述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政策在未来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厂区搬迁的风险

根据宁国市政府城市规划要求,由于公司现生产经营场所位于市区较繁华地段,属人口密集区,此区域已规划为商业居住区。本着配合市政府城市规划和统筹安排的原则,2014 年 6 月 17 日和 7 月 2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14 年第二次会议和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厂区搬迁事项的议案》,决定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有序实施搬迁工作。

2014 年 6 月 28 日,发行人与宁国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储备中心")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储备中心将分期收回发行人老厂区土地,并对固定资产、搬迁费用支出、项目建设贷款利息和停产停业形成的损失进行补偿。具体情况见第十五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

截至 2015 年 1 月,上述原厂区的搬迁工作已基本实施完毕。在此次搬迁过程中,为保证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设备使用状况及订单量等综合因素,合理安排了生产计划、进一步调整完善了搬迁步骤。通过实施分批搬迁,确保了公司在搬迁期间生产经营的平稳过渡。因此,本次搬迁没有对公司 2014 年度主营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

虽然上述搬迁工作已在 2014 年下半年至 2015 年初基本实施完毕,且对公司业务的开展没有构成重大影响。但由于新厂房建设、配套工程及同步进行的设备更新投入等投资成本均较公司原老厂区有所加大,因此会导致公司未来经营的成本费用的上升。同时,发行人在上述搬迁实施过程中已对搬迁费用、搬迁损失等与政府达成了较为充分的补偿协议,并且在本次搬迁过程中对公司的生产布局、工艺和设备更新进行了进一步的调整优化,而上述政府补偿和优化调整的工作能够防范公司的风险、增强公司后继的发展潜力和提高产品质量、档次。但仍不排除上述政府补偿协议在后继实施中的履约风险,以及生产优化调整事项能否进一步发挥经济效益。因此,本次厂区搬迁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产能利用率下降、应收账款余额逐年上升的风险

发行人受宏观经济变化、下游客户发展环境、经营状况下滑、自身产品售价下降及自身采用与客户设立联营企业替代了对原有客户销售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呈下滑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下降了 12.53%,2014 年较 2013 年下降了 9.45%),应收账款呈大幅增长趋势(2013 年较 2012 年增长了 6.01%,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了 31.88%)。此外,同时受上述因素及 2014 年发行人公司搬迁的影响,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亦呈下滑趋势(2012 年至 2014 年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4.76%、85.45%和 82.66%)。如上述宏观环境、下游客户情况持续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未能有效开拓新兴客户增加产品销售、以及发行人搬迁后新厂不能有效发挥生产效率,则发行人可能面临营业收入、产能利用率继续下降和应收账款余额继续增加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近三年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572.04 万元、5,898.89 万元和 7,763.30 万元,占相应期末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7.61%和 8.34%,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客户主要为水泥建材、冶金矿山等行业的企业,属周期性行业,受行业产能过剩和宏观调控的影响,如果下游行业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如发生铁矿石价格持续下跌而导致矿山停产、客户破产等情形,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虽然公司针对下游明显受到宏观经济影响的客户群体已制定了较为稳健的营销内控措施和风险控制措施且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但仍然存在客户发生停产破产等情形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九)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的风险

2010 年 -2012 年,发行人分别与河北钢铁集团、辽源金刚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黄金集团合资设立三家参股公司,上述三家子公司与发行人进行合作系考虑到发行人在耐磨材料行业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和产品质量优势。同时,三家子公司的的合作方均没有从事耐磨材料研发、生产的专业企业。因此,存在耐磨材料的稳定配套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参股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2012 年 9.83%、2013 年 5.62%、2014 年为 0%。上述占比总体较小,并呈下降趋势。因此,发行人与主要客户设立参股公司存在客户订单流失到参股公司的风险,虽然发行人能够通过参股模式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但仍然会对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此外,若未来全球及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恶化,公司所处的水泥建材等下游行业景气度受到影响,可能影响到参股公司产销量,进而对参股公司的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375　股票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7
债券代码:112097　债券简称:12 亚厦债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 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根据《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5.20%,在本期债券的第 3 年末,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当前的市场环境,公司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 5.20%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者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 100 元 / 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 亚厦债"。投资者参与回售"12 亚厦债"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回售登记期: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5、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7 月 13 日。

现将本公司关于"12 亚厦债"票面利率调整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2、发行总额: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收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护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5、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6、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2 亚厦债",代码为"112097"。

7、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8、票面利率:5.2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若第 3 年末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上调后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起息日:2012 年 7 月 13 日。

12、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3、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7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5 年 7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5.20%,在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不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仍为 5.20%,并在债券存续期内后 2 年(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7 年 7 月 12 日)固定不变。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登记期:2015 年 6 月 12 日、2015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

2、回售价格:面值 100 元人民币。以 1,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 1,000 元的整数倍。

3、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以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者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登记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购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单,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购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

4、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5、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5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5 年 7 月 13 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7 月 12 日期间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20%。每 1 手"12 亚厦债"(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2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1.6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6.80 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登记期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登记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登记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联系地址,并请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期债券回售的有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299 号

法定代表人:丁海富

联系人:任锋

联系电话:0571-89880808

传真:0571-89880809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吴昱、叶大祺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50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15日

附表: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 2015-036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 A 股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扣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

●扣税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425 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4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3.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12,337,541,5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1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1,850,631,225 元。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按 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1425 元。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5%。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135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除前述 QFII 以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15 元。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6 月 23 日

2. 除息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3.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 年 6 月 24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5 年 6 月 23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五、实施办法

1、中国铁道建筑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七、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 H 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登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

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 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代缴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H 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4 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的《公告(1)就派发末期股息暂停办理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及(2)有关沪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末期股息分配事宜》。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局

联系电话:010-52688600

联系传真:010-52688302

九、备查文件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4　证券简称:海宁皮城　公告编号:2015-039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宁波中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意向书签署概况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中皮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皮")于 2015 年 6 月 12 日在浙江省余姚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及增资参股意向书(以下简称"合作意向书"),双方拟就"中国皮草在线"项目开展战略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权限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的职权范围,该事项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次合作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宁波中皮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谢耀,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住所为:余姚市图书馆路 16 号,经营范围为:裘皮服装的网上销售、设计,平面设计,软件设计,企业管理咨询,一般经济信息咨询。

宁波中皮股东为宁波昀峰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邵明华,实际控制人为谢耀。谢耀先生为中国皮草在线创始人,同时也是宁波昀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皮股权结构见下表:

宁波中皮股权结构表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宁波昀峰投资有限公司	90	90
邵明华	10	10
合计	100	100

宁波中皮及其上述股东与本公司及董事会、管理层不存在关联关系。宁波中皮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宁波中皮总资产 141.26 万元,净资产 1.04 万元;2015 年 1 月至 5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 -33.67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余姚中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履约能力分析:"中国皮草在线"项目由宁波中皮开发运营,以原辅料交易中心、皮草商学院、"F-STORE"网络众创平台、跨界时尚殿堂、客户 6S 服务中心等皮革行业产业服务功能为基本业务,其中即将推出的移动 APP 平台——"皮皮拍"原辅料交易竞拍中心是国内首个"从农户到终端制造商"的毛皮行业拍卖交易平台,已经完成山东文登、山东诸城、辽宁大连原皮生产基地近 30 家合作社谈谈判工作,预计 2015 年供皮量可达到 1,000 万张。项目计划 7 月份公测、10 月份正式上线,公测报名达 1,000 余户,已签约卖家 300 余户、买家 300 余户。项目上线后,将实现对中国原皮交易模式的颠覆式创新,减少皮草产品前段的中间环节及流通成本,为终端产品制造商和消费者提供较大的成本下降空间。同时,平台还将为合作社、生产企业提供"皮皮仓"、"皮皮贷"两大物流仓储和金融服务项目,在变革传统运营模式的同时,与互联网运营模式相结合,大大扩展对产业链上游的服务能力。宁波中皮具备履行本合作意向书的能力。

三、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公司与宁波中皮达成战略合作,共同建设"中国皮草在线"项目。

2、合作方式:

(1)公司同意向宁波中皮注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25 万元用于向宁波中皮增资,975 万元作为增资后宁波中皮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宁波中皮 20%股权。

(2)宁波中皮同意优先在本公司旗下物业平台推进"中国皮草在线"落地项目,本公司同意向宁波中皮提供优质物业资源、最优惠的价格政策和客户资源,用于"中国皮草在线"各项项目落地。

3、保密:合作双方因签署本意向书以及在日后洽谈具体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未公开的信息,任何一方不得对外透露和使用,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部门要求应当进行披露的除外。

4、生效及其他:

(1)本意向书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签章后成立。

(2)本意向书成立后 30 天内,双方另行签定《增资参股协议》。

(3)双方其它合作项目均另行签署协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宁波中皮签署合作意向书是为了顺应市场需求,将皮草行业传统运营模式与互联网运营模式相结合,共同建设"中国皮草在线"项目,打造中国皮草业的互联网思维的新型服务机构,建设以创新为原动力的新型皮草产业孵化中心。从原皮交易、成衣设计、品牌销售、保养护理到产业金融,对皮草业上下游及终端进行整合,塑造原皮新型交易模式,聚集行业资源。同时,海宁中国皮革城互联网金融有限公司也将与宁波中皮达成合作,为其皮草原料供应商及皮草原料采购商提供原材料质押融资业务,通过原皮质押、线上信用评级等方式为原皮产业链从业者解决资金周转问题,促进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2、该项目目前处于启动阶段,预计短期内对本公司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该项合作目前尚处于启动阶段,各项合作实现的效益尚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本公司本年度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备查文件目录:合作意向书文本。

2、本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就合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60　证券简称:凯乐科技　编号:临 2015-049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